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97年12月2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98年2月18日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98年2月24日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4年6月25日103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5年1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以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修滿本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後，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第三條 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它種學位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不得再度提出。以外國文撰寫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其提要仍須以中文撰寫。

第四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卅日止。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本系研究生學位考試畢業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一。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成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由本系推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以技術報告口試者需遴聘至少一位業界主管)，陳請校長遴聘組成之，並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且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本系不得推薦該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

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論文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逾期未繳前項論文或技術報告，其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如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則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之日期為準。

第十一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三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及畢業流程注意事項

項目	流程	相關規定	應備表單及資料	備註
確定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	1.碩一上學期（開學後三週內）	1.選定指導教授申請書（附件二）	
申請學位考試（學生）	畢業論文或技術報告學位考試申請前置作業	1.本學期預計可完成本系規定所有應修課程： http://www.nukap.org/index1.htm 2.通過指導教授論文或技術報告初稿審核後，始可提出論文學位考試申請。	1.歷年成績單一份 2.當學期選課結果單(若應修學分數含本學期修讀中之學分才須檢附之)	
	學位考試申請【填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考試委員名冊】	1.學位考試時間申請書內所有資料，請勿漏填；學位考試時間一旦確定，除非必要，否則請勿更動 2.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 <u>上學期：11月30日止</u> <u>下學期：4月30日止</u> 3.學位考試期間： <u>上學期：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u> <u>下學期：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u>	1.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考試委員名冊(附件三) 2.論文初稿 3.歷年成績單（正本）	1.畢業生須於學位考試前完成本系學習規定，否則取消學位考試資格。 2.確認所申請之教室當時段無人使用。 3.學位考試因故撤銷，須於申請審查時間內填寫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附件四)
	研究生學位考試費印領清冊	1.學生上網下載學位考試費印領清冊，並填妥相關資料 2.學生上網下載印領清冊電子檔，應填妥表格內資料，如：學位考試委員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給付金額由系辦填寫。	1.學位考試委員費印領清冊(附件五)	
申請學位考試（系辦）	學位考試申請行政作業	1.填寫研究生學位考試費一覽表。 2.發送聘書。	1.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考試委員名冊 2.印領清冊 3.聘書(附件六)	學位考試日期： <u>上學期：每年1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u> <u>下學期：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u>

	學位考試委員通知單	寄予學位考試委員學位考試地點及時間之相關內容通知書及聘書。	1.學位考試委員通知單(附件七) 2.聘書	
學位考試前 (學生)	學位考試準備作業	1.將論文或技術報告於學位考試前至少一個星期，寄予學位考試委員	1.論文或技術報告	
		1.場地借用。(至系辦登記) 2.準備學位考試相關工作【如委員接送、會場整理、水果、茶點、便當準備、文具準備(筆、信封袋、計算機、雷射筆、器材借用等)】	1.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八) 2.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附件九) 3.學位審定書(附件十)	
學位考試當天 (學生)	1.學位考試評分表	1.將評分表可填資料完成後，列印三份(視指導教授+委員人數而定)，於學位考試當天呈於會場。	1.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八)	請學位考試研究生務必於學位考試完畢後，再次提醒召集人，務必將評分表及成績通知單密封後交回系辦。
	2.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1.將可填資料完成後，列印一份，於學位考試當天呈於學位考試會場召集人。 2.評分表+總評表完成評分後由 <u>學位考試召集人</u> 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密封並交至系辦。	1.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附件九)	
	3.論文審定書	1.將審定書可填資料完成後，列印一份，於學位考試當天呈於學位考試會場給召集人。 2.評分表+成績通知單完成評分後+審定書，由召集人於學位考試結束後密封並交至系辦。	1.學位審定書(附件十)	
	4.學位考試委員費用	1.學位考試委員印領清冊簽署。 2.給予學位考試委員費用		
學位考試當天 (系辦)	費用	收集印領清冊後，送至出納組核銷。		
	學位考試成績核算	1.成績須密封，請召集人於學位考試當日送系辦公室。	1.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八) 2.成績通知單(附件九)	1.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分平均計算，評分以一次為限；學位考

		2.收集評分表、成績通知單		試以70分為及格。 2.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學位考試成績 (學生)	學位考試成績	1.學生須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或技術報告至系辦 2.繳交期限： <u>上學期：01/31止</u> <u>下學期：07/31止</u>	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或技術報告	
學位考試成績 (系辦)	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後，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1. 學位考試評分表(附件八)、成績通知單(附件九) 2.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或技術報告	1.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之日期為準。(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條) 2.論文或技術報告繳交與畢業生效日期關係說明圖(附件十一)
畢業 (學生)	離校流程	1.依教務處註冊組公告之時間完成 2.辦理線上離校手續，列印離校手續單 3.論文或技術報告繳交-系辦二本、圖書館三本、電子檔上傳 http://ethesys.nuk.edu.tw/ETD-db/ 4.列印查核完畢之電子學位論文授權書三份並親筆簽名，離校時交至圖書館。 5.博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授權書置於論文或技術報告內頁。 6.辦理離校時需依規定跑完所有處室，始可完成離校程序，如有書籍或設備尚未	1.離校手續單 2.電子學位論文授權書三份 3.論文或技術報告平裝二本、光碟一份(系辦) 4.論文或技術報告平裝二本、精裝一本(圖書館)	1.離校手續注意事項(附件十二) 2.論文或技術報告繳交流程(附件十三) 3.學位證書生效日期與畢業離校手續規定(附件十四)

		歸還，請務必提早償還，否則將無法於當天完成所有程序。		
畢業 (系辦)	離校行政作業	<p>1.務必於該畢業生辦理離校前將學位考試成績及題目送至註冊組，以便學生離校程序完成後可儘快領取畢業證書。</p> <p>2.上傳作業務必確定輸入正確且完整。</p>	<p>1.確認論文或技術報告(平裝二本、光碟一份)是否繳交</p> <p>2.確認門檻是否通過</p> <p>3.建立校友資料</p>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_____ 學號： _____

組別： _____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 _____

論文題目或方向：

(可暫訂)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系主任簽名： _____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定碩士技術報告指導教授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擬聘請之指導教授：_____

技術報告題目或方向：

(可暫訂)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系主任簽名：_____

國立高雄大學
碩、博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

博士生

碩士生

學生 _____ 已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
學位考試，茲因 _____，擬撤
銷本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敬陳核準。

指導教授：

系（所）主任：

學 生：_____ 簽章

系 所 別：_____

學 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活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申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二、本申請書送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章同意後，請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憑證編號	會計編號及預算科目



國立高雄大學印領清冊

主持費 計畫專、兼任助理酬金 臨時工資

鐘點費 撰稿費 工讀費 加班費

已借支 逕付受款人 已墊付 姓名： 編號：

已製傳票	
日期	
第	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small>(本校教職員工生另加註 員工編號或學生證號)</small>	戶籍地址	支付 項目	應領金額			代扣款					實領 金額	簽章	
					計算式			金額	勞保	健保	勞工 退休金	所得 稅			小計
					請領 期間	單價	數量								
合 計															
應領金額新台幣(大寫):				元整	說明:										

備註：

- 1.業務主管單位核章說明：支領推廣教育班酬勞 ——>加會推教中心；本校編制內教師、職員及行政助理 ——>加會人事室。
- 2.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址(含村、里、鄰)請詳填，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行政助理免填戶籍地址。
- 3.初次填報請附身分證(或外僑之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金融機構存摺(含姓名及帳號)影本交出納組登錄。

經辦人

計畫主持人
或單位主管

業務主管單位
人事室
推教中心

總務處
出納組
事務組(勞、健
保、勞工退休金)

會計室

校長或
授權代簽人



國立高雄大學聘書

(○○) 高大○○論聘字第○○○號

茲敦聘

○○○ 先生為本校應用物理學系
碩士班學生○○○之學位論
文口試委員。

校 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高雄大學聘書

(○○○) 高大○○論聘字第○○○號

茲敦聘

○○○ 先生為本校應用物理學系
碩士班學生○○○之學位技
術報告口試委員。

校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rict

, Kaohsiung 811, Taiwan

TEL : (07) 591-9032 FAX : (07) 591-9049

○○○教授道鑑：

本系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口試，訂於○○年○○月○○日(星期○)假本校理學院舉行。茲檢附聘書及研究生論文初稿，敬請屆時蒞臨本系共同主持，毋任感荷。此 順頌
時祺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

1. 本件如未附研究生之論文初稿該生將於事前另行寄送。
2. 口試時間：○○年○○月○○日。
口試地點：理學院○○○室。
3. 因本校施行車輛管制，自行開車之委員請務必攜帶本通知函代替通行證。
4. 如有聯絡事項，請電 (07) 5919354~6。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rict

, Kaohsiung 811, Taiwan

TEL : (07) 591-9032 FAX : (07) 591-9049

○○○教授道鑑：

本系碩士班學生○○○學位技術報告口試，訂於○○年○○月○○日(星期○)假本校理學院舉行。茲檢附聘書及研究生技術報告初稿，敬請屆時蒞臨本系共同主持，毋任感荷。此 順頌
時祺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物理學系 敬啟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

5. 本件如未附研究生之技術報告初稿該生將於事前另行寄送。
6. 口試時間：○○年○○月○○日。
口試地點：理學院○○○室。
7. 因本校施行車輛管制，自行開車之委員請務必攜帶本通知函代替通行證。
8. 如有聯絡事項，請電 (07) 5919354~6。

(教務處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

碩士

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號		姓名		系所組別	
論文題目					
考試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委員評分					
委員意見					
考試委員簽名		備註			
各考試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成績通知單內，本評分表送教務處留存。					

(教務處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博士

碩士

學位考試評分表

學號		姓名		系所組別	
技術報告題目					
考試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委員評分					
委員意見					
考試委員簽名				備註	
各考試委員成績評定後，請彙總並填入成績通知單內，本評分表送教務處留存。					

(教務處留存)
學年度第

國立高雄大學
學期 博士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碩士

應考學生	姓名	學號	系所組別					
論文題目								
<p>論文中英文題目如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簽名）</p>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p>總平均成績：_____（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u>國字大寫</u>並取<u>整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簽名）</p>							

說明：

-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教務處留存)
學年度第

國立高雄大學
學期 博士 碩士
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

應考學生	姓名	學號	系所組別					
技術報告題目								
<p>技術報告中英文題目如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簽名）</p>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p>總平均成績：_____（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u>國字大寫</u>並取<u>整數</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簽名）</p>							

說明：

1.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考試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審定書(標楷體 18 號字)

本校。 。 。 。 。 學系(研究所)碩(博)士班(16 號字，以下同)
研究生。 。 。 (學號：00000000) 所提論文

。 。 。 。 。 。 。 。 。 。 題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符合碩/博士學位論文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簽章：

(召集人)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_____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技術報告審定書(標楷體 18
號字)

本校。 。 。 。 。 學系(研究所)碩(博)士班(16 號字，以下同)
研究生。 。 。 (學號：00000000) 所提技術報告

。 。 。 。 。 。 。 。 。 題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本委員會審查並舉行口試，符合碩/博士學位
技術報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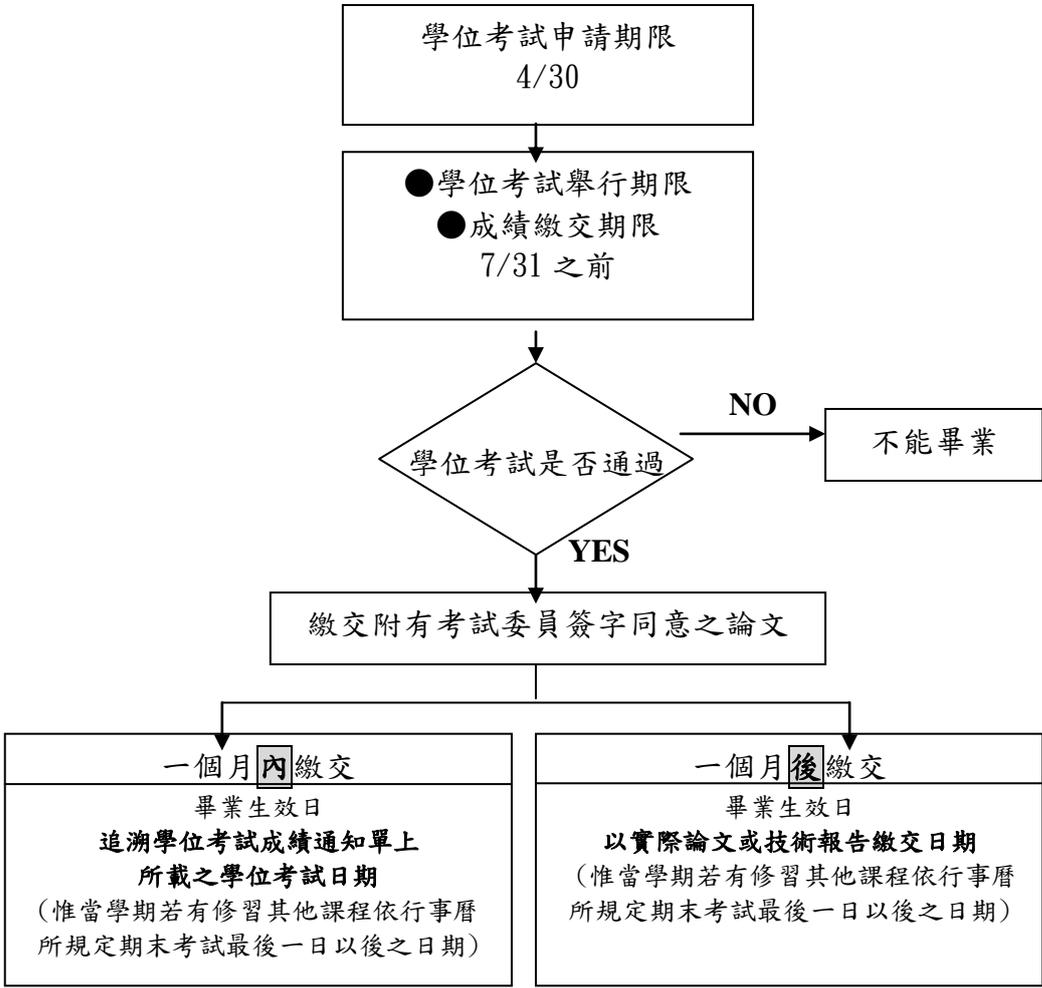
學位考試委員簽章：

(召集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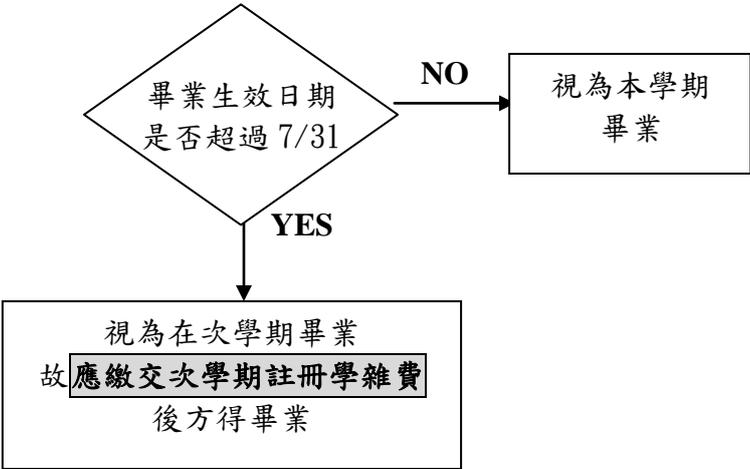
指導教授 _____

系主任/所長 _____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或技術報告繳交與畢業生效日期關係說明圖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生效日期與次學期註冊關係說明圖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rict

, Kaohsiung 811, Taiwan

TEL : (07) 591-9032 FAX : (07) 591-9049

本校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線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說明：

一、為簡化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之流程，本校業已整合相關處室之教務、學雜費繳交、體育器材借用、學務（畢業生意向調查、社團器材借用、宿舍）、總務（物品借用、學士服借用）、圖書借用等六大系統，隨時因應畢業生歸還所借用之器材、圖書、物品、繳交**尚未繳清之費用**而即時更新資料庫，促使每位畢業生能夠依據實際狀況辦理**離校**手續，縮短辦理**離校**手續時間，並達成簡化流程之目標。

二、尚未辦理畢業資格審查之將畢業學生，敬請儘速辦理畢業資格審查，以利後續辦理畢業**離校**手續與領取學位證書之相關作業能夠順利進行。

三、有關即將畢業學生，敬請於辦理線上**離校**手續之前，先至圖書資訊館還清所借圖書、逾期罰款及至出納組繳交尚未繳清之各項學雜費用，如預計於**97年6月21日領證者，務請於97年6月19日前繳納完畢**，研究生並應先行上網繳交論文電子檔(<http://ethesys.nuk.edu.tw/ETD-db/>)。若有其他問題，借還書及罰款請洽 07-5919306，論文電子檔上繳請洽 07-5919483，繳交各項學雜費用請洽 07-5919097。

四、請攜帶學生證，本處將會加蓋「畢業校友」字樣，隨即發還畢業生，該證視為校友證，其相關權益不變。

五、線上畢業**離校**手續之辦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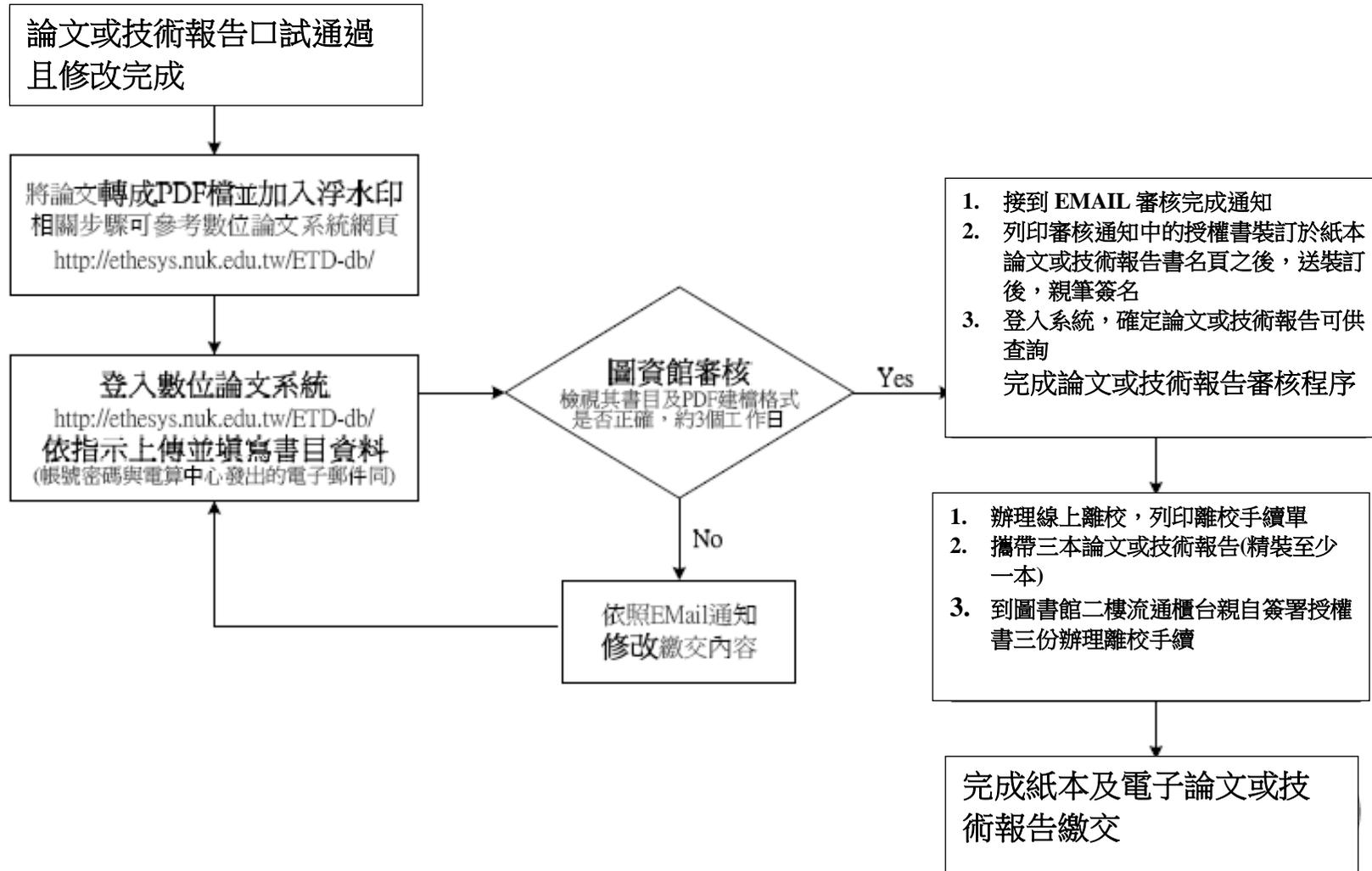
(一) 從學校首頁點選瀏覽者身份(學生資訊)、服務系統、學生教務系統後再輸入學生之帳號、密碼再點選畢業生線上**離校**作業系統即可進入；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aca.nuk.edu.tw/Student2/login.asp> 後輸入學生之帳號、密碼再點選「畢業生線上**離校**作業」辦理，列印**離校**手續單，至系所及各單位核章後最後到教務處領畢業證書。

(二) 畢業生未能親自領畢業證書者，須填寫「委託書」
http://140.127.232.35/webuser/acade/updown/paper/away_school_bailee.doc
，由受託人代為領證。

六、延畢生注意事項：

大學部學生業已修習 8 學期、未達最長修業年限且不符合畢業資格，就視為延畢生。延畢生不需辦理任何延畢手續，請延畢學生注意各項繳費期限，以免影響權益。

論文繳交流程





國立高雄大學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

811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No. 700, Kaohsiung University Rd., Nan-Tzu District

, Kaohsiung 811, Taiwan

TEL : (07) 591-9032 FAX : (07) 591-9049

- 一、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 研究生撰妥論文或技術報告，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或技術報告。
 - (三)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 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
- 二、另依學則第五十六條第五項規定，碩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日期規定如下：
 - (一) 學位考試通過後於一個月內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者，其畢業生效日期以學位考試成績通知單上所載之學位考試日期為準。
 - (二) 學位考試通過後超過一個月未繳交論文或技術報告者，其畢業生效日期以實際繳交論文日期為準。
 - (三) 惟若畢業當學期仍有修習課程者，其畢業生效日期應在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最後一日之日期以後為原則。
- 三、依據說明一，「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係為畢業條件之一，故未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雖然學位考試已通過，並符合畢業其他條件，仍視為未符合畢業資格，不能畢業。若未達修業期限（碩士班四年、碩專班六年），次學期仍應註冊；若已達修業期限，應令退學。
- 四、爰此，若研究生修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尚未達修業期限者，其畢業生效日期若在 96 年 7 月 31 日前，則下學期學雜費得免繳交，惟若畢業生效日期在 96 年 8 月 01 日以後，則視為在次學期畢業，應繳交學雜費後方得畢業。
- 五、若研究生修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後，已達修業期限者，其畢業生效日期應在 96 年 7 月 31 日以前。
- 六、敬請預計在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之碩士班與碩專班研究生，務必注意學位證書生效日期之規定，若已通過學位考試並符合學則第五十五條第一、三、四款規定者，應儘快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或技術報告，並辦理畢業離校手續，以避免影響權益。